

# 世界中医药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以下简称“世界中联”）作为国际性学术组织，宗旨是增进世界各国（地区）中医药团体、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为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依据《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章程》，世界中联设立“世界中医药科技专项”（以下简称“专项”）。

**第二条** 专项遵循“面向国际、面向前沿、面向需求、面向产业”的原则，旨在聚焦委托方的科技需求，鼓励具备中医药科研能力的机构、世界中联分支机构和会员团体开展中医药国际科技合作，以科技为支撑，通过产出一批高质量的中医药研究证据，推动中医药产品、服务、技术的现代化、国际化发展。

**第三条** 为保证世界中医药科技专项的顺利实施，实现公正、务实、科学、高效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项目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世界中联作为第三方，负责专项的项目管理等，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二）征集企业等委托方的科技需求，形成申报指南并公开发布；

(三) 组建世界中医药科技专项专家库, 并从中选取专家参与指南制定、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等;

(四) 审议、确定立项项目, 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五) 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对实施期满的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六) 设立项目专员, 负责项目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等;

(七) 受理、处理项目立项、综合绩效评价申诉;

(八) 负责项目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委托方应为具有科技创新需求的企业、医疗机构、地方政府等, 主要职责是:

(一) 依据自身情况明确提出项目的科技创新需求;

(二)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提供项目研究经费和管理费用等;

(三) 全程参与所委托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

(四) 全程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 包括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等。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主要职责为:

(一) 严格执行专项各项管理规定, 完善本单位内控、科研、财务、诚信与伦理等管理制度;

(二) 按照任务书要求, 落实专项项目实施配套条件, 完成目标和任务;

(三) 按要求及时报告专项项目重大进展、提交综合绩效评价

等材料，按程序报批调整、备案或终止的事项；

（四）按照任务书约定，有效管理、使用和保护专项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五）按照《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等保存项目档案。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加强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二）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直接负责。

（三）制定项目技术路线，安排研究任务分工，对实施进度和质量全面负责。

（四）按计划进度组织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目标任务，按要求及时报告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配合进行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运用等工作。

###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八条** 专项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组织实施机制创新，主要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在世界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另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揭榜挂帅”“定向委托”“赛马制”等组织模式，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第九条** 世界中联应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申报书受理时间不少于 30 天。

**第十条** 立项评审采用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

**第十一条** 立项评审专家应从专项专家库选取5人及以上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应包括小同行、大同行、方法学专家和管理专家。如立项申报比小于30%，应增加函审环节，函审应有2名及以上的专家。涉及国际中医药科技研究的项目评审，评审专家组中须有熟悉相关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的专家。

**第十二条** 为保证公平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专家的选择应遵循单位回避原则，如有亲属关系、师生关系应在立项评审会设立专门环节请专家主动声明，其打分情况不计入项目成绩。

**第十三条** 立项评审建议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世界中联负责立项批复，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

####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

**第十五条** 项目实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书，对项目研究进展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上报。项目承担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应协助完成本单位承担项目的执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应严格按任务书执行，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世界中联。项目专员对变更事项进行评估，如需专家论证可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如涉及总经费

调整等重大事项变更，需报委托方同意。经各方同意后，由世界中联出具同意变更的文件。

1. 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或增补课题组主要成员；
2. 变更项目承担单位；
3. 变更项目名称；
4. 研究内容、观察指标、考核指标有重大调整；
5. 经费等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除上述重大调整外，项目负责人可向承担单位提出书面调整申请，由承担单位批准，报世界中联备案，在中期检查、综合绩效评价时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世界中联应依据任务书等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

**第十八条** 综合绩效评价专家应从专项专家库选取5人及以上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应包括小同行、大同行、方法学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专家执行回避制度。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的，项目自行终止，由承担单位报世界中联备案。对于终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已做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的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等情况向世界中联提交书面报告。世界中联负责对终止的项目经费进行清算，并收回剩余经费。

**第十九条** 专项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任务书相关条款执行。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世界中医药科技专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World Special Fund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ese Medicine”。

## 第五章 监督评估

**第二十条** 建立从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立项、专家选用到项目实施与综合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机制。监督评估工作应以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二十一条** 世界中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全面覆盖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第二十二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可予以表彰奖励。对执行不力的，实行动态调整，并倒查各主体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专项全流程纳入统一的世界中医药科技专项管理系统，利用管理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世界中联负责解释。